



1B00000000



SB00000000

喪失國籍申請書

※請選擇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之語言

證書類別：中文版 中英版(漢語拼音)中英版(通用拼音)中文姓名：**請按照現持護照記載字體填寫**英文姓名：**請以大寫填寫，不可省略「，」及「-」**

(欲申請中英對照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本項請詳實填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男 / 女

護照號碼：

擬(已)取得國籍：日本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戶籍出生地：臺灣省[]市 / 臺灣省[]縣 / 日本 / []國內戶籍地址：**(中文)請填寫台灣戶籍資料記載之地址 / 在台無戶籍者不須填寫(本處會加蓋「無戶籍」章戳)**

(國內曾設有戶籍者，應詳實填寫國內原戶籍地址，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受理機關加蓋「無戶籍」章戳)

(英文)欲申請中英對照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請詳實填寫英文地址

(欲申請中英對照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請詳實填寫英文地址)

國外住居所：**請填寫日本住民票記載之地址**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隨同父母喪失國籍。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1 條第 2 項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其他[]。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條第 項第 款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
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
超過 3.6 公分。
彩色、白色背景之正面
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關係人姓名：[] ※「自願」以外的人必須填寫↓↓↓稱謂：父或母 / 養父或養母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籍：

住居所：

附繳證件：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請勾選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證明(含國稅及地方稅)。【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

※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者，得由戶政機關代查無欠稅證明文件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在台無戶籍者可免我國有效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申請人為 0~19 歲未婚未成年人須檢附親子關係證明書。※申請人為 0~19 歲未婚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本人之出生證明文件。※申請人為 0~19 歲未婚未成年人如無戶籍資料者須檢附出生證明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證明文件。※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須檢附收養證明文件。結婚證明文件。證書規費。(國外送件：日幣 5250 元。日幣 元。)

本人 (親自簽名)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不具有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現役軍人)、第三款(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0~6 歲】父或母(監護人)代簽⇒「小孩之姓名○○○ 父親/母親(監護人)代簽」【7 歲以上】親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為 0~19 歲未婚未成年人請父母雙方/親權者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請填寫日本聯絡電話號碼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有：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無